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
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 50,5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上述逾期债务中，营销中心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票面金额为 16,5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营销中心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 16,490 万元。持票人之一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催收告知函》，要求公司履行连带兑付责任。

一、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 提前到期本 金（万元）	逾期/提前 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 时间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青云谱支行	5,000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 年 6 月 5 日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青云谱支行	1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 年 6 月 11 日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	5,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红谷滩支 行	6,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 年 6 月 6 日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支行	6,000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7月11日
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中山桥支行	2,075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7月20日
合计		34,075	-	-	-

二、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及担保情况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万元）	保证人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9日	99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9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29日	1,0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30日	1,500	联创光电
营销中心	2026年6月30日	2,000	联创光电
合计		16,490	

注：1、公司为上表中营销中心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营销中心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 16,49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营销中心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因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